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2月12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主持会议，副主任郑辉、蔺其军、王海涛、李杰、郑志学，秘书长张尚东出席会议；副市长李小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市监察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强调全市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要深入学习宣传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锚定省委“四高四争先”要求和市委“十个聚焦”工作部署，找准人大贯彻落实的切入点和结合点，高起点推进立法，在助推法治鹤壁建设上奋勇争先；高效能实施监督，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奋勇争先；高水平服务代表，在提升为民服务质量上奋勇争先；高标准锻造人大干部作风，在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上奋勇争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审查报告（草案）、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宜和人事任免事项，强调大会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要把大会筹备服务保障工作作为当前第一要务，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提高工作标准、严肃会风会纪、精心组织会议，确保风清气正、优质高效，取得圆满成功。各县区人大要组织代表认真调研，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审议好各项报告，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

会议还审查了市政府关于鹤壁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鹤壁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市级预算（草案）报告。

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2025年2月12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审查报告、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宜和人事任免事项，审查了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市级预算（草案）等报告，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就这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学习贯彻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

春节过后上班第二天，市委就召开高质量发展大会，对2024年工作进行了总结，授予王仁鸿、肖合燕等人“鹤壁功臣”“鹤壁市荣誉市民”称号。市委赵宏宇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主题突出、内涵丰富，要求具体、措施细实，充分体现了我市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坚决态度，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鹤壁发展指明了方向。全市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要深入学习赵书记讲话精神，锚定省委“四高四争先”要求和市委“十个聚焦”工作部署，找准贯彻落实的切入点，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把省、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要学习弘扬“鹤壁功臣”“荣誉市民”的优良作风，立足人大职能，高起点推进立法，在助推法治鹤壁建设上奋勇争先；高效能实施监督，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奋勇争先；高水平服务代表，在提升为民服务质量上奋勇争先；高标准锻造作风，在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上奋勇争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贡献鹤壁人大力量。

二、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

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定于2月19日开幕，这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委对开好这次会议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两次听取汇报，赵宏宇书记亲自进行安排部署。春节前后，市人大常委会也多次召开党组会、主任会进行研究谋划，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筹备任务有序推进。大会开幕在即，各项组织筹备任务十分繁重，全体工作人员要把大会筹备服务保障工作作为当前第一要务，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强化做好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拉高工作标杆，坚持精益求精、注重细节；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齐心协力做好每一项大会筹备任务，确保大会圆满成功，不出现任何瑕疵。要认真组织，严格把控请假人数，确保会议顺利召开。要对人大、财政、发改等几个报告，再进一步精雕细琢，特别是要把省委“四高四争先”要求和市委“十个聚焦”工作部署体现到报告中，确保会议优质高效。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周密做好选举工作，确保党委人事意图顺利实现。要做好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的服务保障，确保能够收集到高质量的议案建议。要强化精准监督，严格廉洁纪律、保密纪律等会议纪律，确保会议风清气正。

本次会议我们还通过了一些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市委安排和工作需要，刘增军、刘砚娟等4位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他们在任职期间依法履职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次会议决定由苏文庆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主任，希望苏文庆同志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负组织的重托和人民的信任，加强学习、依法履职，苦干实干、奋勇争先，为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贡献力量。

本次会议议程已进行完毕，下面，我宣布：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鹤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传达提纲

一、会议概况

2月7日上午，鹤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市人民会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四高四争先”工作部署，动员全市上下振奋精神、凝心聚力，擂起奋进催征的战鼓，奏响起步冲刺的强音，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中奋勇争先。会议授予王仁鸿、董立刚“鹤壁功臣”荣誉称号，授予肖合燕、王军坡、李海芳、姜正金、杨士斌“鹤壁市荣誉市民”称号。市委书记赵宏宇出席并讲话。市长李可主持。洪利民、史全新、冯芳喜、纪风波、田开胜、王泽华、王永青、李晖、邵七一、林鸿嘉等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席会议。会议精神主要体现在赵宏宇书记讲话中。

二、赵宏宇书记讲话精神

赵宏宇指出，刚刚过去的202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知难而进、聚力攻坚，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坚持向新而行、产创融合，产业转型蹄疾步稳；坚持外提颜值、内修品质，北方美丽城市广受赞誉；坚持人民至上、为民惠民，民生答卷充满温度；坚持务实重干、奋进高效，干事创业氛围浓厚，以实干实效汇聚起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磅礴力量。一系列亮眼的成绩，定格了不平凡的2024年，浓缩着我市高质量发展的万千气象，映射出社会各界的辛苦付出。

赵宏宇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5次到河南考察调研，对河南高质量发展谆谆指引，要求河南“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省委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重要论述，提出的“四高四争先”要求，描绘了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的壮丽图景，激发起亿万中原儿女接续奋斗的壮志豪情，也更加坚定了我们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四高四争先”要求，紧扣市委“十个聚焦”工作部署，在

砥砺前行中续写高质量发展的绚丽篇章。

赵宏宇要求，要加快产业转型，推动传统产业向终端产品延伸，提升新兴产业规模能级，加快“一室两城”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动能。要提高开放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全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会议精神，谋划推动高水平服务业发展，提质升级开放平台，营造更加开放的发展环境，拓展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要增进民生福祉，创造高品质生活，打造北方美丽城市，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共享高质量发展的成果。要提升治理效能，大抓基层基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持续擦亮生态底色，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赵宏宇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发展之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真抓重干、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激发奋勇争先的志气，鼓足奋勇争先的干劲，锐意进取、善作善成，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鹤壁贡献！

关于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来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审查报告

——2025年2月12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现将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报告如下：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93名。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以来，实有代表285名。

目前，调离本行政区域的代表6人，即浚县选举的李育宁，淇县选举的李东风，山城区选举的史新峰，鹤山区选举的邢玉富，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选举的李阔选、陈林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育宁、李东风、史新峰、邢玉富、李阔选、陈林红的代表资格终止。

代表资格自然终止1人，即鹤山区选举的唐献泰因病去世，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辞去代表职务11人，即浚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建平、杨关存、岳朝亚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淇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宣振喜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淇滨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孙小珂、李书民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山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艾振军、朱国旺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鹤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砚娟（女）、苏玉新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决定接受陈会科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建平、杨关存、岳朝亚、

宣振喜、孙小珂、李书民、艾振军、朱国旺、刘砚娟（女）、苏玉新、陈会科的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孙小珂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朱国旺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刘砚娟（女）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浚县补选王学亮、王俊红（女）、郭志忠，淇县补选林鸿嘉、聂文军，淇滨区补选王姗姗（女）、林大军、雷建民，山城区补选苏文庆、郭骐源、葛赞，鹤山区补选王国宇、刘卫东、李明霖（女）、张运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补选冯晓东、李斌、解晓锋为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补选王学亮、王俊红（女）、郭志忠、林鸿嘉、聂文军、王姗姗（女）、林大军、雷建民、苏文庆、郭骐源、葛赞、王国宇、刘卫东、李明霖（女）、张运强、冯晓东、李斌、解晓锋为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的补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补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审查报告经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5 名，缺额 8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鹤壁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发展改革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汇报《鹤壁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起草情况。

一、起草说明

《鹤壁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主要体现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具体落实，结构框架和具体内容与 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比照衔接，在确保与政府工作报告各类数据、预期目标、重点任务保持一致的同时，更加侧重具体工作和项目。文稿形成后征求了各有关部门的意见；1 月 14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研究；1 月 21 日，市人大初审专题会进行了审查；2 月 11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进行了研究。2 月 12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形成了目前的上会讨论稿。

二、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计划报告》共分三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好中向新。成绩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一是**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5.5%、居全省第 6 位，争取各类资金 132.6 亿元。主要从经济运行稳定向好、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招商引资持续深化、服务消费稳步扩大 4 个方面进行总结。二是**创**

新体系加快构建。财政资金用于科技投入增长 54.6%，省级淇河实验室揭牌运行。主要从“一室两城”发展格局加速形成、科技投入持续加大、创新生态不断优化 3 个方面进行总结。**三是产业转型蹄疾步稳。**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打造商业航天全产业链生态链条经验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主要从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开发区发展提质提速 4 个方面进行总结。**四是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连续四年保持全省第 1，新设立经营主体增长 14.2%，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主要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民营经济活力显现、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 4 个方面进行总结。**五是城乡融合协调发展。**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全省率先获批应用，入选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全省优秀。主要从城市建设提档升级、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3 个方面进行总结。**六是绿色低碳扎实推进。**获批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全市能耗强度累计下降 17.7%、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 104.6%，获省通报表扬。主要从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双碳”工作稳步推进 3 个方面进行总结。**七是民生福祉更加殷实。**财政用于民生支出比重近八成，连续五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主要从民生实事成效明显、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教育医疗加快发展、社会保障提质扩面、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5 个方面进行总结。同时，对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 3 项指标完成情况低于预期进行了分析说明。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对市委十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14 项主要目标进行了明确。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8%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进出口总值稳中提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0.8 个百分点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3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 120 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十四五”考核目标。

(三) 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重点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持续释放消费活力扩内需**。包括稳定扩大传统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优化提升消费环境3个方面。二是**持续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包括加强宏观政策研究、聚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4个方面。三是**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包括深入推进“一室两城”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大力引育创新人才4个方面。四是**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包括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提速数据要素赋能、抢滩占先未来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6个方面。五是**持续激活改革开放动力**。包括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力推进“三山”统筹“三区”融合发展5个方面。六是**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包括打造北方美丽城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区域协同发展3个方面。七是**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包括筑牢粮食安全根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和美乡村、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5个方面。八是**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包括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域推进国土绿化、积极推进“双碳”工作3个方面。九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包括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繁荣公共文化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5个方面。十是**持续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包括守牢风险防线、抓实安全生产、加强社会治理3个方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鹤壁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

附件

关于鹤壁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讨论稿）

——2025 年 X 月 X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市委“十个聚焦”安排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扩内需、强创新、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好中向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经济发展态势良好。经济运行稳定向好。健全完善经济运行周会商、月调度、季汇报机制，成立宏观政策研究工作专班，出台实施一季度“开门红”23 条、攻坚二季度确保“双过半”53 条、下半年经济稳进向好 86 条等政策措施，把工作落实到具体行业、企业、项目。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5.5%、居全省第 6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税收占比达到 65.9%。**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以实施“双十工程”为牵引，加快推进各类项目建设，103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17.8 亿元、占年度

计划的 108.9%， “三个一批” 全省综合评价 1 次第 3、1 次第 5， 96 个增发国债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16 个“两重” 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省对市 2023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评价全省前列。坚持“两支持、两反对” 原则， 共争取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 132.6 亿元， 其中“两重” 资金 27.7 亿元、全省第 2。**招商引资持续深化。**深入开展开放招商百日攻坚行动， 出台强化招商十条政策措施， 举办商业航天、信创等系列产业峰会， 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300 个、总投资 1186.8 亿元， 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225 个、总投资 643.2 亿元。**服务消费稳步扩大。**浚县古城创建首批河南省省级夜经济集聚区， 淇县朝歌天街入选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朝歌里人文小镇入选“全省十佳消费新场景”， 举办新春音乐会、全国匹克球锦标赛、鹤壁马拉松赛等文化体育活动， 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全市接待游客 2056.9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79.02 亿元。

专栏 1： 重点项目

▲尼龙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 112 亿元， 总体布局为“一区四园一学院”， 将打造尼龙 66 中低旦工业丝、安全气囊丝、脱模布、尼龙 66 军工纺织全产业链、高性能轮胎帘子布等 6 个细分领域单项冠军， 成为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被动安全防护、功能性材料、高铁扣配件、特种安全防护材料四大生产基地。

▲鹤壁卫星互联智造基地项目。总投资 105 亿元， 包含卫星大厦、卫星智造产业园、火箭智造产业园， 重点布局火箭卫星总装与研发制造、卫星与火箭测运控及发射服务等， 形成“一星座（女娲星座）、一站群（测运控站群）、两基地（卫星制造基地和火箭制造基地）、两中心（航天科创中心和卫星数据运营中心）” 发展格局。

▲河南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成生物小镇项目。总投资 58.7 亿元， 规划建设生物科技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生物基新材料、高端聚乳酸及未来食品 5 大片区， 以生物产业集团为核心发起生物产业联盟， 搭建“产学研用金服” 平台， 疏通成果转化通道， 打通产学研深度融合， 实现产业链、资金链、创新链协同攻关。

▲鹤壁宝山聚氨酯产业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52 亿元， 是全省首个聚氨酯材料产

业化应用项目，3个产品的设计产能全球最大，涉4项国内首台套工艺，填补了我国技术空白，建成后将为全省建设全国新材料大省提供强有力支撑。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完成投资21亿元，正在试生产，6个主要产品已产出合格产品。

▲河南特创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50亿元，设计产能为30万吨，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以及园区配套设施等，目前2号车间已建成投产。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博士、硕士等26人，自主研发生产改性树脂等五大领域八大生物可降解系列产品，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大的生物全降解替塑新材料产业基地。

▲河南明镁年产5万吨高性能镁铝合金智能制造项目。总投资5.3亿元，依托吉林大学科研力量，发挥高强韧镁合金领域优势，新增6000吨和3000吨挤压机等设备，其中6000吨挤压机属于行业首台套，建成后镁合金每天吞吐量达150吨。

（二）创新体系加快构建。“一室两城”发展格局加速形成。省级淇河实验室揭牌运行、研究成果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发表；出台支持中试基地发展推进中试城建设八条政策措施，累计建成市级以上中试基地27家、转化中试项目120个；科创新城荣获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入驻高新技术企业75家，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190家，鹤壁“智慧岛”建设年度评价全省第4，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本科申建通过省考察验收。**科技投入持续加大。**财政资金用于科技投入增长54.6%，强化科技金融政策供给，成立“科技特色支行”，探索形成“投保贷”联动、“政银企保担”风险共担的科技金融“鹤壁模式”，发放“科技贷”5.8亿元、省“科技贷”绩效评价全省第1，信贷案例成功入选省科技金融典型案例。**创新生态不断优化。**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速构建，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16.6亿元、创历史新高，研发经费投入增长30.1%、增速全省第3，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超过80%、位居全省前列。

专栏2：科技创新

▲创新主体不断壮大。全市科技型企业队伍实现量质齐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489家，同比增长22%，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望达到150家，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达到13家。高新技术产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增速达到 20.4%，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5.6%。

▲创新平台质效齐升。河南省合成生物技术中试基地、河南省功能性稀少糖中试基地成功入选省中试基地，获批 3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 6 家、工程研究中心 8 家、企业技术中心 9 家，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总量达到 577 家，其中省级 182 家。

▲创新人才加快培育。实施“兴鹤聚才”计划，举办第三届“人在鹤壁·才是主角”招才引智系列活动 102 项、签约人才项目 121 个，成立电子电器、镁基新材料等 4 个产业专家智库，新认定科技领军人才 2 人，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8 个，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30 人，引进潜力以上人才 1.9 万余人。

（三）产业转型蹄疾步稳。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开展“一转带三化”专项行动，新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 3 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2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6 家、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 7 家，智能工厂（车间）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 12 家，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算力设施作为豫北区域增长极成功纳入全省“一核四极多点”总体布局。**传统产业迭代升级。**美瑞聚氨酯项目一期投产运行、特种异氰酸酯等 6 种产品产能世界最大，龙宇 6 万吨聚甲醛建成投产、单套装置生产能力全国最大，汽车电子电器产业市场化整合提升顺利推进，中铝镁基新材料综合利用试验项目加快建设。**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天章卫星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获国家发改委核准，“中原 2 号”等 4 颗卫星成功发射、“女娲星座”12 颗卫星成功组网，“抢抓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机遇，聚力打造全产业链生态链条”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飞天生物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项目致力于打造全国领先的生产基地，龙芯中科鹤壁制造基地建成国内第一条全国产装备的芯片测试封装产线。**开发区发展提质提速。**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位居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考核第 7 名、创成二星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鹤壁市中介服务开发区位居中介服务类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考核第 2 名、创成三星级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获省委、省政府表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成一星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鹤壁经济技

术开发区、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成省级转型升级试点开发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数字化转型标杆。

专栏 3：“3+3”主导产业

▲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发展形成了以龙宇、美瑞、新拓洋为龙头的“三聚”高分子材料产业，以中维化纤为龙头的尼龙新材料产业，以赞宇为龙头的日用化工产业，以元昊化工为龙头的橡胶助剂产业。中维化纤尼龙 66 特种纤维填补国内空白，赞宇科技荧光增白剂在省内市场占有率 70%，元昊新材是国内最大的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商、细分市场全国占有率 42%。

▲电子电器产业。发展形成了以天海集团为龙头的汽车电子电器产业，依托海能达、耕德电子为龙头企业发展的智能终端制造产业，电子核心产业（电子电器）集群入选河南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天海集团牵头制定了 10 个汽车行业标准，组建了河南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电器产业研究院，带动我市汽车电子电器产业形成了大中小企业链式融合发展的生态体系。

▲镁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形成了镁粉镁粒、高性能镁合金、挤压、压铸、轧制、表面处理等配套齐全、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重要的高性能镁合金棒材生产基地，产品涵盖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拥有全国唯一的国家镁及镁合金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全国唯一的国家级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建有镁行业研发平台 12 个，拥有专利 300 余项，连续举办了九届全国有影响力的“镁博会”。

▲商业航天产业。重点围绕火箭制造及配套、卫星发射组网、卫星接收终端、卫星场景应用等布局发展，航天枢纽港、测运控基地、火箭制造等项目加快推进，卫星产业集群成为全省卫星产业发展战略重点，商业卫星装备制造及应用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成全国首个“1+1+N”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挥系统，带动遥感技术在水利防汛等 10 个领域创新应用。

▲生物制造产业。聚力发展健康产品、未来产品、生物基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拥有新拓洋、飞天生物等龙头企业。新拓洋已建成全球最大的异 VC 钠生产研发

基地，逐步实现从医药原料到终端制剂的跨越发展。飞天生物大力发展合成生物制造，形成从小麦到小麦医药级淀粉糖等健康配料的全产业链，实现医药级结晶果糖产业化。

▲半导体及工业软件产业。发展形成了以龙芯中科为龙头的信创产业、以仕佳光子为龙头的光通信电子产业。规划建设了龙芯中科信创产业基地，成为全省“1+3”信创产业格局中的重要一环。光电子芯片产业形成了从设计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到园区聚集的产业生态，拥有1个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3个院士工作站。仕佳光子PLC光分路器芯片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全球市场占有率达60%以上。

（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实施435条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具体举措、全面完成174条，全市97.7%的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理，省营商环境评价连续五年排名优秀，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连年保持全省第1，获评“2024营商环境十佳城市”，荣登“2024浙商最佳投资目的地”榜首，连续三年荣获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优秀省辖市、信用建设成果观摩“示范单位”。**民营经济活力显现。**发布全省首部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地方性法规，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新设立经营主体增长14.2%、其中企业主体增长17.46%，“四上”单位累计入库207家、其中工业企业65家，每万人拥有经营主体1144户、企业密度全省第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6个改革创新案例入选省委改革典型案例红榜、数量全省第二，政务云案例入选2024年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全国典型50强。融资平台和城投类企业产业化转型和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顺利完成机构改革各项任务。**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综合保税区申报“两步走”路径获省政府批复同意，完成跨境贸易指标考核评价体系和关键环节梳理。组织优质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新设外资企业11家，新培育进出口企业11家。

专栏4：营商环境

▲强化政策支撑。出台优化营商环境7.0版创新行动方案，构建“1+15+N”重点工作体系。制定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0条等政

策措施，健全完善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全力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创新服务模式。**动态调整“五位一体”服务专员队伍至 4070 名，走访企业达 1.6 万余次，助企解决问题 1620 个。建立 108 个营商环境监测点、9 家监测站入选全国首批营商环境监测站名单，创新打造“鹤企有约”品牌开展 21 场“鹤企有约”系列活动。

▲**畅通诉求渠道。**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研判、平台管理、来访管理等制度，规范投诉举报标准化流程，接收各级各类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线索 48 件，受理 28 件，21 件办结案件中投诉人反馈满意 20 件、占比 95%，清理拖欠账款 1163 万元，签订还款协议 333 万元。

▲**强化信用建设。**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稳居全省前列。建立“四书同达+跨域免跑”信用修复机制，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和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落地实施。提升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质效，获评第六届新华信用杯“最具影响力奖”，目前平台注册用户超 5 万家，授信金额约 299 亿元。

（五）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城市建设提档升级。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全省率先获批应用，全市城镇转户落户 1.84 万人，城乡居民收入比 1.78:1、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围绕“十有城市”建设实施十大提升行动，完成 40 条道路、34 个街角绿化彩化美化工程，新建提升 13 个公园游园绿地，118 个城市社区成功创建绿色社区，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43.3%、48.8%、21.5 平方米，均居全省第 1，成功申报中丹低碳供热试点城市，入选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稳步实施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294 个、惠及群众 32 万人，累计改造、建成城市管理物联感知点位 3 万余个，全域数字化转型经验做法在华为全联接大会上面向全球推介。**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小麦高产攻关点亩产 912.6 公斤、刷新全国冬小麦高产纪录，玉米浚单 168 高产攻关田亩产 1216.8 公斤、花生高产攻关田平均亩产 752.3 公斤，创下我市单产历史最高纪

录：建成高标准农田 146.9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占比 92.1%，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全省优秀。19 个和美乡村项目、涉及 130 个村的乡村振兴 PPP 项目顺利完工，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15 万元的村达到 71.5%、新增 393 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连续七年获批优秀，成功申报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市脱贫人口实现务工就业 1.7 万名、完成省定目标比例全省第一。**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探索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三山”统筹、“三区”融合有序推进，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安新高速、安罗高速、国道 107 改线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236.2%、184%、111.3%。盘石头水库和夺丰水库扩容纳入国家《加快完善海河流域防洪体系实施方案》。深入实施“九个一体化”工程，全市等级公路比例、自然村通硬化路率均达 100%，乡镇、行政村快递物流覆盖率 100%，浚县获评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专栏 5：乡村振兴战略

▲农业生产。全年粮食总产 127.56 万吨、超额完成省定目标。4 个农作物品种入选 2024 年省农业主导品种，神农种业实验室中试和成果转化基地（鹤壁）挂牌运行，全省“三夏”总结暨做好秋作物田间管理现场会在我市召开。3 家畜禽种业企业被纳入省种企雁阵，谊发牧业创成全国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基地。

▲农业产业。深入实施“2111”企业帮扶计划，新认定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市级龙头企业 15 家，新培育省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8 家，新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家，新认证绿色食品 2 个、续展 14 个，11 家企业的 15 个产品、14 枚商标入选全省首批“豫农优品”商标及标识使用人名录，新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 6 个。2024 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在浚县成功举办，3 天交易额 2.65 亿元。

▲乡村建设。实施和美乡村计划“1060”工程，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整治，整治残垣断壁 1244 个，开展“一宅变四园”建设 809 处，“三线”整治行政村 442 个。新培育数字应用场景 18 个，挂牌成立全省首家“服务三农”线上销售培训基地，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综合评价连续四年全省第一，4 个县区获评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

息化发展先进县，全省数字乡村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乡村治理。积极推进“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创成“五星”支部20个，累计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9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2个、省级129个，全国文明村镇7个，全市74.9%的行政村和100%的乡镇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严格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淇县入选全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县。

（六）绿色低碳扎实推进。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创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五个一批”行动，新增绩效分级A、B级企业91家、全省第一，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良天数同比改善率均居全省第6。河长制工作连续四年全省考核优秀，鱼泉抽水蓄能电站列入省重点推进项目名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鹤壁段稳定保持Ⅱ类水质以上，地表水国、省控断面均达标，淇河（鹤壁市段）创成首批省级美丽幸福河湖，我市获批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加快全域绿能示范城市建设，成功争取5个工业企业类、1个增量配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进入省试点名单。建成以220千伏、110千伏变电站为主要支撑的电网网架结构，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197.4万千瓦，占总装机的37%，可再生能源发电量22.3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20.3%。**“双碳”工作稳步推进。**碳达峰政策体系加快形成，淇县、宝山经开区省级碳达峰试点加快建设，市区运营公交车新能源率达100%、新能源出租车数量占比73.6%，新增节能建筑137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96%，全市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7.7%、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104.6%，获省通报表扬。

专栏6：国土绿化工程

▲山区生态防护林工程。采取铺设育林板、客土回填等方式，修路上山、引水上山、植绿太行，打造淇县云梦山东坡、淇滨区马横岭等山区绿化精品工程，完成绿化2.51万亩。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双百”攻坚行动（即新建100个

村庄绿化、巩固提升 100 个森林乡村)，打造了浚县前岗、山城区中石林等一批精品森林乡村，完成绿化 2540 亩。

▲**廊道绿化提升工程**。廊道补植补造、景观提升与增绿添彩同步推进，探索形成“一行树大乔木、全冠栽常绿配、草花组合做地被”的窄廊道复合栽植模式，重点实施了示范区淇河段、宝山经开区宝泉路等生态廊道绿化项目，完成绿化 2305 亩。

▲**产业园区绿化工程**。坚持乔灌花草藤立体配置，做好园区增绿添彩和厂内景观提升，打造提升了开发区中原光谷、示范区京东 3C 智能产业园等园区绿化精品工程，完成绿化 200 亩。

▲**农田林网建设工程**。按照“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标准，提升浚县 30 万亩方高标准农田林网、善堂防风固沙林网，完成绿化 200 亩。

▲**林业产业发展工程**。依托科学绿化、林业技术推广等，发展连翘、山桃、山杏等特色经济林，完成经济林建设 300 亩。

（七）民生福祉更加殷实。民生实事实效明显。财政用于民生支出比重近八成，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全省第二。认真办理人民网等平台网民留言 693 条，群众满意度全省第二。**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新增技能人才 4.16 万人、高技能人才 1.51 万人，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开展第十届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城镇新增就业 3.2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2023 届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帮扶就业率 97.8%、全省第二。**教育医疗加快发展。**新增公办幼儿园 5 所、学位 1620 个，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20 所，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92.1%。市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被评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浚县人民医院晋升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全省第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全省第一。**社会保障提质扩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33 元提高至 153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目标完成率连续两年全省前三，医保基金结余实现连年增长、次均费用连年下降。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被民政部、财政部评为“优

秀”等次、全省唯一。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成功应对 10 轮强降雨过程，守住了防汛“金标准”。兜牢“三保”底线，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实施“探照灯”风险预警、“挖掘机”管控处置、“压路机”善后治本“三大工程”，矛盾纠纷化解率 97.9%，信访总量、刑事案件总量分别下降 54.5%、20.4%，连续五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开展安全生产“五个一批”等专项行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全市无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专栏 7：重点民生实事

▲改善办学条件。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二期基本建成。豫北医学院具备开工条件。浚县八一路幼儿园等 5 所幼儿园全部建成。鹿鸣中学维修改造等 11 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项目全部建成。培红学校实现开班招生。

▲免费开展“两癌”“两筛”。“两癌”筛查分别完成 11590 人、12023 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超声筛查率、产前血清学筛查率、新生儿“两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 100%。

▲提质“一刻钟（15 分钟）生活圈”。全市 157 个城市社区实现“一店一早”“一菜一修”全覆盖。建成城镇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100 个，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80 个。

▲实施残疾人救助帮扶。对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 760 人，完成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 1526 套，新增残疾人就业 908 人。

▲稳定扩大就业。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8.51 万人、新增技能人才 4.16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51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3.2 万人。

▲建设北方美丽城市。新建改造提升绿化项目 41 个、绿地面积 54 万平方米，全市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完成 40 条道路、34 个街角及渠化岛彩化提升，完成 13 个“口袋公园”建设及提升，完成营造林建设 5.16 万亩，新建和提升绿化美化乡村 225 个。

▲提升基层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市、县、乡三级综合救援队伍覆盖率达到 100%，救援装备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 75 个社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建设 20 所学校达到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标准。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完成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项目 10 个，利用公共资源开展研学、亲子互动等活动 279 场。新增婴幼儿托位数 1591 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4 个。

▲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全市供热、供水、燃气管网建成区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充电桩/枪建设 1271 个。完成停车泊位建设 1207 个。2000 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全部改造完成，2005 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86.76%。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改造提升鹤壁火车站工程主体完工。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鹤壁到红旗渠机场快速通道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3.34 亿元。新增 6 条重点公交线路、15 条高峰时段公交班次，延长 17 条线路夏季末班车时间，完成 7 条公交线路调整优化。

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周密部署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砥砺前行、真抓实干的结果。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外部挑战与自身矛盾碰头，短期问题与中长期问题叠加，实体经济困难与风险隐患交织，保持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对照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运行领域的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指标完成情况低于预期，具体分析如下：

1.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5%、居全省第 6 位，低于 6.5%的年度目标。主要原因：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5%，低于全省 0.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4%，高于全省 0.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6 位，整体运行平稳向好，但采矿业负增长，下拉 GDP 增速 0.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6%，低于全省 0.5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延续调整态势，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4.3%、房地

产业（K 门类）下拉 GDP 增速 0.1 个百分点。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5%、居全省第 9 位，低于 8%的年度目标。主要原因：居民消费偏向理性、实用，消费意愿和信心仍然偏弱，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处于低位运行，虽然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于全省 0.4 个百分点，但受居民对未来收入预期不稳影响，全市住户存款余额达到 1058.3 亿元、同比增长 10.6%，全年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居民减少当期消费，服装鞋帽、金银珠宝、五金电料、化妆品分别同比下降 34.6%、34.9%、21.6%、14.8%，消费市场活力仍显不足。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5%、居全省第 5 位，低于 6.5%的年度目标。主要原因：一方面，受制造业缓税届满、税收优惠政策减免规模增加、煤炭行业税收减收等影响，全市增值税减收 2.9 亿元、下拉财政收入 3.6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非税收入中一次性增收因素减少，全市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减收 2.7 亿元、下拉全市财政收入 3.4 个百分点。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2025 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在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奋勇争先，在深化改革和创新创业创造上奋勇争先，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勇争先，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以转型发展为主线，以“十个聚焦”为路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中奋勇争先。

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进出口总值稳中提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0.8个百分点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120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十四五”考核目标。

三、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统筹推进10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持续释放消费活力扩内需。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紧密结合起来，深挖基础型消费，激发改善型消费。**稳定扩大传统消费。**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接续政策，举办汽车、家电等促消费活动30场次以上，充分发挥政策优惠与商家让利的叠加效应。制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鼓励推行货币化安置模式，探索开展住房“以旧换新”，促进商品住房及商业房消费。挖掘本土非遗、老字号等传统餐饮文化，开展美食评选推介活动，每个县区打造1条特色美食街或特色商业街，提供多元化餐饮消费供给。**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企业举办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等发布活动。加快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创建银发经济示范园，培育引进一批养老服务企业。积极发展夜经济，以浚县古城、朝歌里人文小镇、朝歌老街等为重点，开展特色演艺等活动，丰富夜间消费业态。扩大线上消费，支持品牌企业、商家店铺等实体企业探索发展多元化直播场景，拓展本地产品上行渠道，探索发展即时零售和无人商业配送。**优化提升消费环境。**引导裕隆、家天下、龙凤缘等本地商超借鉴胖东来商业模式提升打造旗舰店、体验店，吸引更多外来人口消费。建成供销大厦商业综合体，壮大“商贸+物流+便民商店”连锁化发展模式，提速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培育一批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放心餐饮等。

（二）持续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坚持把稳实体经济作为重中之重，实行市领导分

包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专班服务机制，推动经济循环畅通、稳中提质。**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坚持政策为大，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国家政策“组合拳”，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强化政策性资金争取，抢抓国家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等机遇，聚焦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投向，积极争取更多资金支持。用足用好金融政策，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小微企业。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等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聚力发展实体经济。**坚持完善经济运行周会商、月调度、季汇报机制，推动一季度“开门红”等政策措施落实见效，确保开好局、起好步。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精准对接，推动企业稳产满产。实施“链主”企业培育计划，力争新培育2家以上国家级“小巨人”或单项冠军，15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扎实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度冬保供、电煤应急保障等工作。**大力发展高水平服务业。**推动软件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促进体育赛事、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更好发挥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作用。出台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服务业发展政策县区行活动，推动更多企业进入省“四个100”服务业新供给企业（项目）榜单。健全完善市县联动服务业发展联席机制，建立领导分包县区工作推进制度，优化完善服务业运行监测“周会商、半月调研、月分析研判”机制，不断提升服务业运行质效。聚焦生产性服务业，谋划一批研发设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等项目；围绕生活性服务业，在汽车租赁、车辆维修、物业管理等领域，挖存量扩增量育主体，推动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数量快速增长。探索无人驾驶快递配送车应用场景，鼓励京东、极兔等快递企业应用无人配送车，积极构建高效末端配送体系。全面落实国家、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加快省级区域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动煤炭物流园、白寺物流园扩大规模，滚动更新物流企业

培育库，加大 A 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打造服务豫北、辐射全国的区域物流中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3+3”主导产业，制定招商项目清单和图谱，紧盯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地区，持续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中试招商等，探索开展应用场景招商、中介招商，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在欧洲、东南亚、中东等地谋划 2—3 场境外招商活动，每季度举办一次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确保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00 个，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150 个。**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坚持“两支持两反对”原则，建立完善项目谋划储备长效工作制度和滚动接续机制，滚动谋划储备项目 500 个以上，新增申报项目 100 个以上。滚动实施“双十工程”，开展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建立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机制，用足用好国家加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力度等机制，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73 个，确保年度完成投资计划 340 亿元以上。坚持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论证，严格落实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建立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专家库，加强项目立项审核把关，提高项目质量。

（三）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着力构建以淇河实验室为源头创新、中试城为成果转化、科创新城为创新载体的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深入推进“一室两城”建设。**推动淇河实验室实体化运营，凝练并启动 3—5 个重大科研项目，转化花椒素等科技成果 5 项，引进院士团队 3 个，整合企业资源加快建设镁基新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两大研发中心；发挥淇河实验室载体平台功能作用，鼓励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合作，形成“一平台一高校一团队”的产学研模式，力争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35 家、总量突破 600 家。坚持市场化运作打造鹤壁特色中试城，制定出台中试城发展规划，新建 10 个产业突破型和产业培育型中试平台；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科创新城建设，完善“智慧岛”市场化运营模式，谋划实施总投资 145 亿元的 32 个重点项目，落地产业项目 40 个以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财税政策，支持创新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等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参与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加快实现营收 1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5 亿元以上企业有标志性研发成果、10 亿元以上企业有创新联合体，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450 家。**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建立科研需求征集凝练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研发准备金制度，探索实行市级重大科技创新财政经费“直通车”制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丰富“科技贷”产品，进一步提高信用贷款投放比例和规模，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融资工作，推动科技信贷“量增、面扩、价降”。推进科技服务综合体建设，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综合科技服务。**大力引育创新人才。**实施“鹤壁英才”“挂职博士”和“青年人才”引进计划，探索构建“政校企”引才共同体，力争引进顶尖人才 2 名、博士后或高级职称人员 75 名，遴选支持重点领域人才 120 名，吸引 6000 名以上高校毕业生留鹤来鹤。全面落实“1+N”人才引进政策措施，深化人才评价体系改革，建立完善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度，实施人才评价“贡献制”“举荐制”“薪酬制”，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

（四）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从哪儿转”“往哪儿转”“怎么转”，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方向，加快构建以新质生产力为先导、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传统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功能性新材料产业，推动美瑞、龙宇、赞宇等龙头企业加快释放产能、提高产值，加大融雪剂、高端涂料、氨纶、芳纶等终端产品和品牌引育力度，打通从原料到材料、从材料到产品关键环节，加快实施美瑞二期、高分子量聚乳酸等项目，积极创建省级功能性新材料产业集群。电子电器产业方面，积极融入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发挥天海等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有序整合提升汽车电子电器产业，谋划实施车规级芯片、智能网联传输感知集成等重大引领性项目，打造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标志性应用场景，积极创建国家级产业集群。镁基新材料产业，依托上海交通大学等研发团队，突破高密度低成本镁基固态储氢材料研发技术，推进镁储氢材料与装备研发中试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镁储氢、镁离子电池等终端产品，推动中铝镁基新材料工业试验项目建成投用，积极推进年产 30—50 万吨全镁产业链项目，全力打造“中国镁谷”。**培育壮大**

新兴产业。商业航天产业，加快鹤壁卫星智造产业园建设，推动航天宏图总部迁址鹤壁，天章卫星生产卫星 20 颗以上，天章航宇火箭制造基地建成投产，争取上海寰宇等项目尽快落地；扩大航天宏图等卫星数据应用场景，探索卫星数据交易；推动航天枢纽港测运控中心建成投用，形成完善的军民两用卫星测运控体系，打造中国商业航天及卫星城市。生物制造产业，以河南生物产业集团为龙头，盯紧“中试成果”产业化，加快建设合成生物小镇，加快推进年产 3000 吨异构酶等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阿洛酮糖等新产品规模化生产，促进产业链向终端产品延伸，打造集生物医药、功能性糖、合成蛋白、生物基新材料于一体的产业链群。半导体和工业软件产业，进一步提升龙芯中科鹤壁生产基地研发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年产能 3000 万片的全系列芯片封装产线落地，开展工控芯片产销对接，全年签约落地项目 10 个以上，打造工控芯片国产替代示范点。做强喜马拉雅、长深教育等落地企业，谋划引进力积存储的高带宽内存项目。**提速数据要素赋能。**抢抓豫北区域算力增长极机遇，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推动实施城市大脑、实景三维鹤壁等项目，建成中科星云（鹤壁）城市算力中心等项目，新增算力 3000P 左右，创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深入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推动 600 家以上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园区 4 个，培育数字化工厂（车间）40 个、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20 家，打造数字化“链式”转型模式 15 个、产业集群转型模式 2 个。**抢滩占先未来产业。**落实国家量子计算发展战略，加强与省科学院合作，争取落地一批量子器件研发与制造项目。深化与华为合作，共建全光物联感知城市联合创新基地，招引华为生态企业。深化与大疆合作，探索无人机在送货、快递等领域应用，打造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建设低空经济示范城市。

（五）持续激活改革开放动力。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全面落实“五统一、一破除”，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破除隐性壁垒，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营造有利的市场环境。围绕建设高水平内陆开放城市，向北当好河南对接京津冀的前沿阵地，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链接创新资源；向南融入长三角、大湾区产业链、创新链，主动承接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加快推进华为感知终端、九州云箭火箭发动机等项目，实现“鹤壁造、全球用”。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强与境内外经贸代表机构和商协会合作，支持天海、仕佳、中维化纤等企业开拓海外业务。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推动鹤壁电子信息国际合作产业园、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推进鹤壁海关特殊监管区申建，提升对外开放承载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企开展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打造市管企业“1+N”总体框架。有效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着力构建“政府引导母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市场化基金”的“基金丛林”，提升基金投资运营质效。深化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权责配置合理、财力分配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实施“引金入鹤”“险资入鹤”，推广“带押捷办”“带押增融”等模式，降低融资成本。稳慎推进价格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动态完善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重点任务落实举措清单确保435条落实举措如期完成。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做好2025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五位一体”升级版，开展“鹤企有约”企业服务系列活动，争取国家级营商环境团体标准在我市试点应用，积极创建全省第一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提升投诉案件办理质效，畅通线上线下诉求处置渠道。加强信用鹤壁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联合更多地市建立“跨域免跑”修复机制，开展信用社区、信用街区、信用园区、信用景区试点建设，争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区），叫响“信用鹤壁”品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促进公平竞争、推进公平准入、强化法治权益保护等政策措施，完善多层次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征集推广一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用好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重点民间

投资项目库、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等，加大对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推介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全力推进“三山”统筹“三区”融合发展。**完善市级统筹协调联动机制，制定“三山”统筹协调方案，聚力打造产业链群，实现产业共链、错位发展，争取宝山经开区创成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三区”融合行动计划，加强产业物理空间合作开发利用，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样板区。**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制定“亩均论英雄”改革试行办法，实施开发区链群培育、综合配套提升、数字化转型提速等行动，精准补链延链升链建链，招引一批头部优势企业和优质项目，针对性植入检验检测平台、智能算力中心等专业配套设施，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创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六）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积极争创新型城镇化省级试点示范。**打造北方美丽城市。**按照“十有城市”标准，加快建设美丽宜居、活力充沛、开放包容、治理高效、人民幸福的北方美丽城市。编制北方美丽城市行动指南，彩化美化城区18条主次干道、20个街角及渠化岛、公园游园节点等，改造提升儿童友好公园9个，建设提升“口袋公园”7个，提档升级城市重点区域亮化设施、主城区亮灯率保持在95%以上，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成全国文明城市。编制完成城市更新规划，加快建设供热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供水管网设施改造等项目，新改造老旧小区26个、3582户，积极创建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力争年底前更换新能源环卫车比例达100%、新能源渣土车比例超过20%。加快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市建设，建设改造试点社区126个，覆盖80%以上。**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制定全市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方案，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大行动，因地制宜探索各县区新型城镇化路径，全力提升浚县城镇化水平，力争全市城镇化率达到65%。聚焦“人、地、钱”等关键要素，探索健全同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财政、金融、土地等保障制度，形成合理的市县（区）财政分担机制。**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

设、盘石头水库扩容、太行山引调水、夺丰水库扩容和新建大峪水库、鱼泉抽水蓄能电站等五大水利工程。加快干线公路建设，推动安新高速鹤壁段加快施工，省道304鹤壁集镇段、省道305濮淇线等道路改造项目完工通车，国道107改线、安罗高速鹤壁段年底前主体完工。同时，会同安阳市、濮阳市健全豫北跨区域多层次协商机制，全面加强跨区域合作。

（七）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定走好“优而强”的发展路径，着力推动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具备条件的基本农田年内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确保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256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120万吨以上。实施主要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小麦、玉米单产提升示范面积分别达到60万亩、70万亩。加强种业繁育基地建设，发挥神农种业实验室中试和成果转化基地（鹤壁）作用，全年新增小麦、玉米新品种3个以上，种子繁育面积达到25万亩。**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实施优势畜牧业提质升级行动，改造提升10—20家无抗生态养猪场，建设5家智慧猪场、5家智慧禽场，力争生猪饲养量达到180万头、家禽饲养量达到1亿只。实施“2111”涉农企业培育计划，力争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市级5家，认定省级农业品牌5个、市级30个。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广“电商+产品+基地”销售模式，新打造电商农产品基地10个。**加快建设和美乡村。**持续推进和美乡村计划“1060”工程，持续开展“六清”、治理“六乱”，坚持组团式、片区化发展理念，示范引领“和美村”“富美村”建设，全域达到“洁美村”标准，每个涉农乡镇建设1个以上改厕服务站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每个县区谋划建设1个以上和美乡村先导区。**激发农村发展活力。**积极推广资源发包、物业出租等5种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探索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光伏发电等增收模式，重点引导资源禀赋少、村集体收入低的村庄围绕经营土地做好增收文章，确保一半以上的行政村达到“产业兴旺星”标准。规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家，创建省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1—2个。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饮水安全和社会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强化产业帮扶项目分类管理，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拓宽返乡创业、就近就业和公益岗位等多种就业渠道，脱贫人口就业稳定在 1.2 万人以上。

（八）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践行“两山”理念，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保障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五个一批”行动，力争规上工业企业全部升 A 晋 B。落实“5+5+22”精细化管理，开展重点区域加油站、建筑沥青屋面等 8 个专项治理，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全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下达目标。持续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排查等行动，加快推进护城河水系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持续改善淇河（鹤壁段）水质，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实现稳定达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 100%，争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加大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一住两公”建设用地污染调查监管，守住土壤安全利用底线。全域推进国土绿化。实施山区生态防护林、乡村绿化美化、廊道绿化提升、产业园区绿化、农田防护林、绿色富民产业、森林质量提升等六大绿化工程，一体推进扩绿、兴绿、护绿，全年完成营造林 3.28 万亩。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矿山综合整治，确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部完工。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抓手，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保护和林业产业建设，推广林下种植养殖模式，培育壮大善堂油桃等特色品牌。接续实施冬春水利建设，加快推进总投资 51.1 亿元的 50 个水利项目，为春耕备耕和防汛抗旱打下坚实基础。积极推进“双碳”工作。推动淇县、宝山经开区加快建设省级碳达峰试点，确保顺利通过省级终期评估验收。以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为抓手，分类别探索农村地区、工业企业、增量配电园区等多场景下降低用能成本的有效路径，形成试点示范效应。加强“两高”项目精准管理，坚决杜绝“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鼓励企业积

极参与用能权交易。扎实开展节能降碳改造，谋划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实施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工程，实现重点行业清洁运输。积极推进浚县农村能源革命试点、淇县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试点，持续开展外电入豫通道研究工作，争取换流站落地我市。

（九）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奋力创造高品质生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完善稳岗返还等政策，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31”服务，建设一批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96%、本地院校毕业生留鹤率不低于30%，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以上。完善创业培训、贷款、孵化、服务“四位一体”创业扶持体系，办好第十一届创业创新大赛，全年完成创业培训4000人次以上，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以上。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优化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确保2025年底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实施“1+1+N”帮扶计划，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建设一批普通高中优秀学科基地、成立一批教育集团，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总量。建强用好市科创新城产教联合体，加快省属本科院校申建、豫北医学院（筹）建设，打造一批职业体验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建成心血管、肿瘤2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培育1—2个省级重点专科，深化“便民就医”系列微改革，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行21项便民服务，推动82项检查结果共享互认。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争取1—2家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加快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公有化建设。完善中医药传承发展机制，推动两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落地。以健全应急指挥、监测预警、医疗救治、预防控制、慢病防治体系建设为重点，构建全链条公共卫生管理体系。繁荣公共文化事业。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围绕淇河诗经、文物考古等，开发精品研学课程和研学线路，推出系列精品文旅线路，推动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5A级景区、淇河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支持县区争创全省文旅文创融合示范县。完成辛村遗址保护规划编制，进一步加大社火、泥咕咕、鹤壁窑等非遗产品开发。提

质中原文博会、民俗文化节、樱花文化节、“中国诗河·鹤壁”文化品牌，办好首届国际匹克球邀请赛、全国掷球大奖赛、鹤壁马拉松赛、鹤壁环淇河自行车赛等活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逐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稳步提升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目标完成率保持全省前列。平稳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健全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达到80%以上，城乡救助人数稳定在4万人左右。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完成2所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成19个村级养老助餐示范点。落实特殊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做好全市3万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

（十）持续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高效能治理，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守牢风险防线。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强化涉政重点人管控，严防涉政敏感案事件，筑牢国家政治安全防线。健全完善风险危机管控会商等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化解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网络等各领域风险，加强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稳慎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抓实安全生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抓好消防、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住房城乡建设、汛期安全等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加快推进智慧矿井、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加强社会治理。大抓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基层党建“五基三化”要求，统筹抓好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医院等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打造坚强战斗堡垒。深化“五星”支部创建，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用好“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全面开展“探照灯”风险预警、“挖掘机”管控处置、“压路机”善后治本“三大工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强力推进命案防范、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专项行动，

用好“一评四会”“四大一送”工作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同时，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同步组织推进专项规划编制，扎实做好各类规划衔接。持续做好法治鹤壁建设、重大疾病防治、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建设、禁毒等工作。统筹推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扎实做好史志、档案、气象、地震、消防、地理测绘、邮政等工作。

鹤壁市 202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草案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4 计划		2024 完成情况（预计）		2025 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1	生产总值	亿元	—	6.5	—	5.5	—	6.5 左右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7	—	8.1	—	7.5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8	—	8.3	—	7.5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8	—	6.5	—	6.5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	—	99.7	—	102 左右	—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6.5	—	1.5	—	5
7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1.7	—	预计 1.75	—	1.8 以上	—
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 拥有量	件	1.54	—	1.6	—	—	1.65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4 计划		2024 完成情况（预计）		2025 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与全省差距进一步缩小	—	25.9	—	与全省持平	—
1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提高0.6个百分点左右	—	预计提高1个百分点	—	提高0.8个百分点左右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完成省定目标	—	-2.5	—	完成“十四五”考核目标
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按省下达目标执行	—	64.5%	—	67.5%	—
1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按省下达目标执行	—	完成省定目标	—	按省下达目标执行	—
14	国土绿化面积	万亩	3	—	3.06	—	1.78	—
15	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	平稳增长	—	-19.8	—	稳中提质
16	实际吸收外资	万美	—	平稳增长	—	预计-47.8	—	平稳发展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 以上	—	3.2	—	3 以上	—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4 计划		2024 完成情况（预计）		2025 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18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4 左右	—	预计 5.4	—	5.5 左	—
1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与经济 增长同步	—	与经济 增长同步	—	与经济 增长同步
2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6	—	99.6	—	99.6	—
2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3.5	—	93.5	—	94	—
22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人数	万人	44.1	—	44.1	—	43.3	—
2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人数	万人	57.5	—	58.33	—	57.5	—
23	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 托位数	个	4.1	—	4.4	—	5.1	—
24	粮食产量	万吨	120 以	—	127.56	—	120	—

关于《鹤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起草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鹤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起草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财政报告重点报告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围绕市委十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编制了 2025 年市级预算，谋划了重点财政工作，提出了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措施。预算编制过程中，主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二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三是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四是守牢底线，防范风险。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报告了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政府债务情况、主要财政工作。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58 亿元，增长 1.5%；支出完成 190.82 亿元，增长 1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88 亿元，下降 3.7%；支出完成 92.92 亿元，增长 14.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27 亿元，增长 59.5%；支出完成 9.08 亿元，增长 10.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09 亿元，增长 10.4%；支出完成 39.01 亿元，增长 4.2%。

2. 市本级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52 亿元，增长 5.1%；支出完成 51.62 亿元，增长 7.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96 亿元，下降 44.1%；支出完成 16.06

亿元，下降 1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22 亿元，增长 46.8%；支出完成 9 亿元，增长 2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25 亿元，增长 9.7%；支出完成 35.13 亿元，增长 3%。

（二）政府债务情况

省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490.33 亿元，其中市级 168.32 亿元、县区 322.01 亿元。截止 2024 年底，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484.29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66.11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318.18 亿元，均不超过规定限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是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二是加力赋能科技创新和产创融合发展；三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四是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五是持续推进生态鹤壁建设；六是深化财制度改革。同时，分析了当前财政运行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二、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

明确了 2025 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财政收支形势及财政工作重点原则。

（一）主要支出政策。一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三是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四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五是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六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0.65 亿元，同比增长 5%，加减上下级体制结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其他资金，市本级 2025 年预算内财力收入合计 46.8 亿元、增长 8%；加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支出总计为 60.95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2.12 亿元、增长 35.3%；支出预算 12.28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7.85 亿元，下降 7.1%。

支出预算 6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期 37.82 亿元，增长 1.5%；支出预算 35.89 亿元，增长 8.2%。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是全力做大财政蛋糕；二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三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四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五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六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七是提升财会监督震慑效应。现提请会议审议，我们将认真吸收并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鹤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

附件

关于鹤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讨论稿）

——2025 年 X 月 X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鹤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复杂环境和严峻的内外部挑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十个聚焦”为路径，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经济运行保持良好态势，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平稳。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合计为 86.5 亿元，执行中市级、县区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81.06 亿元，实际完成 81.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增长 1.5%。支出预算合计 206.24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32.23 亿元，实际完成 190.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2.2%，增长 14.9%。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23.82 亿元，执行中因实行市与区财政体制改革（市级 123 家税源企业下划区级），收入预算按照程序调整为 16.15 亿元，实际完成 16.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按照体制改革同口径调整后完成 11.52 亿元，增长 5.1%。支出预算为 56.52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补助县区支出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8.97 亿元，实际完成 51.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5%，增长 7.6%。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6.6 亿元，执行中因实行市与区财政体制改革，收入预算按照程序调整为 8.29 亿元，实际完成 8.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1%，按照体制改革同口径调整后完成 10 亿元，增长 10.1%。支出预算为 6.14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1.18 亿元，实际完成 11.1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2%，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支出增加较多。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4.48 亿元，执行中因实行市与区财政体制改革，收入预算按照程序调整为 4.92 亿元，实际完成 5.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5%，按照体制改革同口径调整后完成 6.51 亿元，增长 12.2%。支出预算为 3.33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4 亿元，实际完成 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1.5%。

汇总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30.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5%，按照体制改革同口径调整后完成 28.03 亿元，增长 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6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增长 12.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

期合计为 51.8 亿元，执行中市级、部分县区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28.39 亿元，实际完成 30.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8%，下降 3.7%。支出预算合计 88.5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增加，支出预算调整为 154.23 亿元，实际完成 92.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0.2%，增长 14.8%。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为 15.14 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 8 亿元，实际完成 8.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下降 44.1%，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位运行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下降较多。支出预算为 16.46 亿元，执行中因收入调减、上级补助增加、补助县区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8.26 亿元，实际完成 16.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9%，下降 18.4%。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4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 亿元，实际完成 3.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2.3%，下降 11.2%。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54 亿元。年度中因新增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09 亿元，实际完成 4.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2.9%，增长 16.5%。

汇总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8.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下降 44.1%；支出实际完成 24.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5%，下降 12.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合计 29.34 亿元，执行中市级、部分县区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22.55 亿元，实际完成 25.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增长 59.5%，主要是新增盘石头水库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支出预算合计 6.48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0.44 亿元，实际完成 9.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增长 10.3%。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预期为 20.05 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 19.49 亿元，实际完成 19.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增长 46.8%，主要是新增盘石头水库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支出预算为 5.04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9 亿元，实际完成 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0%。

2024 年开发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年初预算。年度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支出预算调整为 3 万元，实际完成 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7%，全部为净增加。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3 万元，实际完成 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3.3%，下降 50%。

汇总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9.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增长 46.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合计 38.78 亿元，实际完成 42.09 亿元，为预算的 108.6%，增长 10.4%。支出预算合计 36.78 亿元，实际完成 39.01 亿元，为预算的 106.1%，增长 4.2%。年度结余 3.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62 亿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34.18 亿元，实际完成 37.25 亿元，为预算的 109%，增长 9.7%。支出预算合计 33.18 亿元，实际完成 35.13 亿元，为预算的 105.9%，增长 3%。年度结余 2.1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45 亿元。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540 万元，实际完成 2127 万元，为预算的 138.1%，增长 35.8%。支出预算 1064 万元，实际完成 1282 万元，为预算的 120.5%，增长 30.5%。年度结余 84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356 万元。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091 万元，实际完成 1148 万元，为预算的 105.2%，增长 16.3%。支出预算为 834 万元，

实际完成 897 万元，为预算的 107.6%，增长 15.4%。年度结余 2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07 万元。

汇总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37.58 亿元，为预算的 109.1%，增长 9.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5.35 亿元，为预算的 105.9%，增长 3.1%。

（二）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490.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2.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7.77 亿元。分级情况是：市级 168.32 亿元（一般债务 24.15 亿元，专项债务 144.17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6.03 亿元（一般债务 22.5 亿元，专项债务 93.53 亿元）、开发区 25.57 亿元（一般债务 0.91 亿元，专项债务 24.66 亿元）、示范区 26.72 亿元（一般债务 0.74 亿元，专项债务 25.98 亿元）；县区 322.01 亿元（一般债务 68.41 亿元，专项债务 253.6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484.29 亿元（一般债务 90.31 亿元，专项债务 393.98 亿元）。分级情况是：市级 166.11 亿元（一般债务 23.61 亿元，专项债务 142.5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4.59 亿元（一般债务 22 亿元，专项债务 92.59 亿元）、开发区 25.36 亿元（一般债务 0.88 亿元，专项债务 24.48 亿元）、示范区 26.16 亿元（一般债务 0.73 亿元，专项债务 25.43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318.18 亿元（一般债务 66.7 亿元，专项债务 251.48 亿元）。市级和县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限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4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77.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0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3.0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95 亿元）、专项债券 69.8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9.8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0.03 亿元），其中 15.1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6.09 亿元（再融资 19.88 亿元，自有财力还本 2.27 亿元，付息 13.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8.33 亿元（再融资 4.95 亿元，自有财力还本 0.75 亿元，付息 2.6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7.76 亿元（再融资

14.93 亿元，自有财力还本 1.52 亿元，付息 11.31 亿元）。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市财政认真落实“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工作思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拼搏、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作出了财政贡献。

1. 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全面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通过挖掘内需潜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实现更可持续发展。着力抓项目扩投资。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效应强的产业类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作为重点储备项目。全市累计报送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项目 406 个，“四通过”项目 148 个，争取债券额度 57.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07 亿元，专项债券 54.91 亿元，保障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山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鹤壁市仁康医院等全市 74 个重点项目顺利建设。支持稳定和扩大居民消费。筹措资金 1.39 亿元，支持开展“促消费”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推动消费市场回暖；积极开展契税返还业务，确保资金兑现到户，让群众充分享受惠民政策，已拨付财政资金 2725 万元，惠及民生共计 3786 户，保障全市房地产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2. 加力赋能科技创新和产创融合发展。锚定建设国家创新城市目标，集中财力、加大统筹，全市科技支出 10.92 亿元，同比增长 54.59%。积极培育创新驱动发展优势。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720 万元，对河南垂天科技、中维化纤股份、梦云智能科技、天海电器等创新引领型平台及企业团队等进行奖励。发挥“科技贷”扶持作用，我市科技金融合作银行达 13 家，全年累计向 106 家（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7 亿元。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投资 5000 万元支持我市元昊化工新材料项目效果显著，带动就业人数 741 人，拥有知识产权（含专利技术）201 项。联合市国资委督促鹤壁投资集团设立 5 亿元的天使投资基金，首期实缴 1 亿元，支持鹤壁市重点产业体系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种子期及初创期企业。扎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牢固树立全

员抓财源意识，深入实施“320工程”，2024年共完成税收13.35亿元，20个重点培育项目当年完成投资21.58亿元。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走深走实，筹措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等共计7789万元。累计为599家个体工商户、56家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7亿元，扶持599人自主创业，带动4470人就业，完成省定目标2.18亿元的124%；2024年成功争创国家级普惠金融示范区，获得上级奖补资金3000万元。

3.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全市农林水支出20.64亿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筹措衔接资金2.93亿元，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伟大成就。粮食安全重任扛稳扛牢。筹措资金2.96亿元，支持全市8.5万亩国债水毁农田项目和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安排1.59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支持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资金6100万元，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安排资金4415万元，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奖补资金2130.7万元，为村级组织履行职能提供有力保障。成功创建淇滨区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获上级奖补资金1.7亿元，实现各类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试点全覆盖。

4.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教育、社保、卫生健康等民生相关支出合计完成136.5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超七成。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统筹资金1.92亿元，确保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筹措资金3218.91万元，确保全市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按时发放。筹措资金2738.15万元，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筹措资金4.59亿元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筹措资金3.53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133元提高至153元。推进健康鹤壁建设。统筹资金8.12亿元，助力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安排资金 9308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等。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29.37 亿元，支持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累计筹措资金 20.18 亿元，2024 年安排资金 5.76 亿元，支持省属本科院校申建，顺利通过省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统筹资金 16.83 亿元，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资金 2.56 亿元，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支持高考综合改革，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统筹资金 5.26 亿元，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助力社会事业发展。统筹资金 2.22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市融媒体中心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保障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安排资金 5.99 亿元，推动平安鹤壁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效能，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扫黑除恶等专项工作，为我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鹤壁打下坚实基础。高标准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动态更新调整全市补贴政策清单，畅通发放结果查询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在全省率先完成“一卡通”集中部署试点任务。2024 年共发放补贴资金 7.89 亿元，涵盖 86 项补贴项目，惠及群众 45.11 万人，发放成功率和发放结果推送政务网率均达到 100%，不断提升惠民惠农服务质量。

5.持续推进生态鹤壁建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市生态环保支出 9.46 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有序开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建设。积极推动亚行贷款淇河流域环境治理项目，2024 年提款报账 2335 万元，累计提款报账 4.35 亿元。安排资金 0.46 亿元，重点支持生态保护和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森林植被恢复等领域，提升森林资源管护和生态保护恢复能力。加速推进中央财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全市共完成治理面积 720 公顷，消除我市遗弃露天矿山和采煤沉陷区带来的地质安全、环境破坏、生态脆弱等问题，不断改善矿区人居环境，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资金 3.95 亿元，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强化项

目包装，抢抓申报机遇，争取发电企业精准喷氨和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奖补资金 807 万元，成功争取省级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资金 3100 万元，提升城市绿色运输发展能力，持续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推动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安排资金 1.3 亿元，推进宝山污水处理、淇滨污水处理及深水山城污水处理；安排 8924.57 万元，推动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

6.深化财政制度改革。实施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印发《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试行）》，将市级 123 户固定税源企业下划至区级管理，增量收入市区 4:6 分成，构建激励市区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格局。调整优化土地分成体制改革，工业及划拨用地出让收入全部下放至区级，计提部分让利给区级 10%—12%，商住等经营性用地收入市、区按照 5:5 分成，调动区政府开展土地出让的积极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 7 个方面 23 条具体措施巩固培植壮大财源。印发《鹤壁市税费共治办法》，全市综合治税成效 5.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为持续壮大收入规模提供有效支撑。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县区、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结构不优；刚性支出增加，“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规模有所扩大，财政还本付息存在一定压力等。工作中，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收官之年、“十五五”谋划布局之年，也是鹤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做好财政工作，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意义重大。

2025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在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奋勇争先，在深化改革和创新创业创造上奋勇争先，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勇争先，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按照市委“十个聚焦”工作安排，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三公”经费不放松；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地方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确保财政长期可持续，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中奋勇争先。

关于召开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时间的 决 定

(2025年2月12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举行。

关于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筹备情况的汇报

——2025年2月12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尚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拟于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代表报到，19日（星期三）上午开幕，21日（星期五）上午闭幕，正式会期两天半。

现将大会筹备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大会建议议程

1. 审议鹤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鹤壁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3. 审查鹤壁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市级预算（草案）
4. 审议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 审议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审议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项目
8. 选举事项（本次大会选举市监委主任1名，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委员4名）

二、关于大会工作日程安排（草案）

2月18日（星期二）

上午 8:30 代表报到, 9:30 前代表报到完毕。

上午 10:30 召开市“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

上午 11:00 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下午 14:30 召开代表团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建立临时党支部; 传达市“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审议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审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下午 16:00 举行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表决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预备会后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决定大会日程; 决定议案审理的规定;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听取市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的说明(书面); 表决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召开代表团会议。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审议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审议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2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举行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大会开幕式; 市人民政府市长李可作政府工作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作关于鹤壁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市财政局作关于鹤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11:00 召开代表团会议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和草案

下午 14:30 召开代表团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和草案；各代表团推荐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项目票决监票人。

代表团会后，召开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会议。

下午 16:30 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市委负责同志介绍提名各项候选人建议人选情况；表决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酝酿；听取各代表团汇报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情况，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审议民生实项目草案情况；表决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计划执行情况与计划草案、预算执行情况和市级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草案；表决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项目草案，提请代表票决；表决民生实项目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民生实项目票决总计票人、计票人、保密员名单。

2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康健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上午 11:00 召开代表团会议。人大代表票决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项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

代表团会后，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下午 14:30 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听取各代表团汇报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和酝酿各项候选人情况；听取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项目票决情况；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表决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表决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酝酿；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决定计票人员名单。

下午 16:00 召开代表团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酝酿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

2月21日（星期五）

上午 9:00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宣布总计票人、计票人、保密员名单；大会选举；（计票结束后）主席团常务主席听取选举情况汇报；公布选举结果；宪法宣誓。

之后，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大会闭幕式。分别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公布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市委书记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

下午，代表返程。

三、关于大会组织分工

为加强对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领导，建议成立大会临时党委及临时党支部。党委书记由赵宏宇同志担任，副书记由李可、洪利民、史全新同志担任；各代表团设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分别由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担任。大会成立秘书处，秘书处下设秘书、会务、材料简报、组织、宣传、行政、信访保卫、议案建议、计划预算、民生实事票决共 10 个组，负责办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宜。

四、关于各次会议主持人建议名单

市“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由李可同志主持；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由洪利民同志主持；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式由史全新同志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由郑辉同志主持。

五、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参照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构成，结合实际，建议按照以下原则组成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一是有利于市委对大会的领导；二是有利于体现主席团的代表性；三是有利于讨论决定大会期间的重大问题。

建议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由以下人员构成：1. 市十二届人大代表中不担任“一府一委两院”职务的市委常委；2.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 市十二届政协主席；4. 军分区司令员；5. 各代表团团长；6. 功能区党工委书记；7. 基层代表。

根据大会工作需要，建议提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辉为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长。

六、关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草案）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提名原则为：1. 市委书记；2. 市委副书记；3.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4.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草案）

建议浚县、淇县、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代表团团长由各县区委书记担任，副团长由相关功能区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主任、县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县长担任。驻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团长由鹤壁军分区政委担任，副团长由鹤壁军分区司令员担任。

八、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参照往届做法，建议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提名原则为：1. 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2. 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未退休的市政协十一届副主席；3. 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驻鹤全国和省十四届人大代表；4. 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直单位二级巡视员；5. 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直正县级部门（不包括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中央、省驻鹤单位主要负责人；6. 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在职的副县级以上干部。

出席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委员和邀请（列席）人员全部列席市十二届人大四

次会议。

九、关于大会宣传工作

为加强市“两会”宣传工作，建议召开新闻发布会，开通代表委员通道，广泛宣传市“两会”精神，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十、关于会场及食宿安排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实行严格管理。全体会议在人民会堂一楼主会场举行，预备会议在迎宾花园一楼迎宾厅举行，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在迎宾花园一楼牟山厅举行，市“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主席团会议在迎宾花园二楼伍山厅举行。各代表团活动及部分工作人员集中在迎宾花园和迎宾馆。代表食宿安排在迎宾花园和迎宾馆。

十一、关于“两会”会风会纪监督工作

建议市委成立会风会纪监督组，对会议期间会风会纪进行监督。组长由市纪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市纪委监委1名班子成员、市委组织部1名班子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

十二、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报告》于2024年12月开始起草，初稿形成后分别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和各委室、各县区人大意见建议，贯彻了省“两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今天上会的讨论稿。报告主要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全面回顾总结2024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主要成就。主要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统筹推进立法和法律实施，全力助推法治鹤壁建设；依法科学有效监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持续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四个机关”建设水平等5个方面进行了认真梳理总结，同时还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第二部分安排了2025年的主要任务。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更高站位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二是树牢法治

思维，更高标准推进法治鹤壁建设；三是紧贴全市大局，更高质量发挥监督效能；四是优化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开展代表工作；五是建设“四个机关”，更高要求提升履职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2.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3.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草案）
4.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5.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
6.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
7.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名单
8.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9.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0.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工作日程（草案）

（此日程草案供工作参考，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日程为准）

日期	内容
2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 8:30 代表报到 9:30 报到结束 在驻地准备代表议案、建议 10:30 召开市“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 （迎宾花园二楼佺山厅；李可主持，赵宏宇讲话） 11:00 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迎宾花园一楼牟山厅；洪利民主持并讲话）
	下午 14:30 召开代表团会议 1.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建立临时党支部 3.传达市“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4.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5.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6.审议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7.审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会后，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议案截止时间：2025年2月20日10时） 16:00 举行预备会议 （迎宾花园一楼迎宾厅；史全新主持） 1.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3.表决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4.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p>2月18日 星期二</p>	<p>下午</p>	<p>预备会后，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迎宾花园二楼伍山厅；史全新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3.决定大会日程 4.决定议案审理的规定 5.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6.表决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7.听取市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的说明（书面） 8.表决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p>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召开代表团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审议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3.审议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p>2月19日 星期三</p>	<p>上午</p>	<p>9：00 举行开幕式、第一次全体会议 （市人民会堂一楼主会场；史全新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举行大会开幕式 2.市人民政府市长李可作政府工作报告 3.市发展改革委作关于鹤壁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市财政局作关于鹤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5.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6.表决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p>11：00 召开代表团会议</p> <p>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和草案</p>

<p>2月19日 星期三</p>	<p>下午</p>	<p>14:30 代表团会议</p> <p>1.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和草案</p> <p>2.各代表团推荐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监票人</p> <p>代表团会后召开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会议</p> <p>（迎宾花园一楼石林厅；蔺其军主持）</p> <p>16:30 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p> <p>（迎宾花园二楼伍山厅；史全新主持）</p> <p>1.市委负责同志介绍提名各项候选人建议人选情况</p> <p>2.表决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酝酿</p> <p>3.听取各代表团汇报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情况，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审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情况</p> <p>4.表决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计划执行情况与计划草案、预算执行情况和市级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草案</p> <p>5.表决鹤壁市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提请代表票决</p> <p>6.表决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总计票人、计票人、保密员名单</p>
<p>2月20日 星期四</p>	<p>上午</p>	<p>9:0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p> <p>（市人民会堂一楼主会场；郑辉主持）</p> <p>1.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p> <p>2.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p> <p>3.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康健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p> <p>11:00 代表团会议</p> <p>1.人大代表票决鹤壁市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p> <p>2.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p> <p>3.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p> <p>4.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p> <p>代表团会后，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p> <p>（迎宾花园一楼石林厅；郑辉主持）</p>

<p>2月20日 星期四</p>	<p>下午</p>	<p>14: 30 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迎宾花园二楼伍山厅；史全新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听取各代表团汇报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酝酿各项候选人情况 2.听取鹤壁市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情况 3.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草案 4.表决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5.表决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6.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7.决定计票人员名单 <p>16: 00 代表团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2.酝酿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
<p>2月21日 星期五</p>	<p>上午</p>	<p>9: 00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市人民会堂一楼主会场；洪利民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宣布总计票人、计票人、保密员名单 3.大会选举 4.（计票结束后）主席团常务主席听取选举情况汇报 （地点：会堂一楼东南角候会室） 5.公布选举结果 6.宪法宣誓 <p>宪法宣誓后，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大会闭幕式 （市人民会堂一楼主会场；史全新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别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公布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 3.市委书记讲话 4.举行大会闭幕式
	<p>下午</p>	<p>代表返程</p>

附件 2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主席团(50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成海	马宝龙	马海澎	王士洁（女）	王正钊
王旭东	王 军	王远征	王学德	王 烁
王海涛	田开胜	田 锋	史全新	冯芳喜
冯晓东	刘文合	刘 育（女）	刘 健	闫 浩
许文平	孙炳良	纪风波	李一蒙	李 杰
李明霖（女）	李忠生	李树祝	杨建强	辛守勇
辛晓哲（女）	张玉兰（女）	张永胜	张尚东	张新江
郑全智	郑志学（女）	郑 辉	赵宏宇	赵建波
郝志军	洪利民（回族）	秦天苍	郭少锋	郭得岁
董文闯	韩玉生	蔺其军	熊发禄	薛 松

秘书长：

郑 辉

附件 3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草案）

赵宏宇	洪利民（回族）	史全新	田开胜	郑 辉
蔺其军	王海涛	李 杰	郑志学（女）	张尚东

注：本次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均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

附件 4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张 波	张尚东	刘 育（女）	裴文顺	梁维佼（女）
苏文庆	桑剑新	王继民	雷建民	任振彬

附件 5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

主任委员：蔺其军

副主任委员：董文闯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宝龙 关新芳（女） 杨 哲

附件 6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

主任委员：郑 辉

副主任委员：张新江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士洁（女） 王俊红（女） 任振彬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名单

(共 285 名, 按姓名笔画排列)

浚县团 (60 名)

马文发	马兰英 (女)	王月林	王远征	王志立
王改英 (女)	王金生	王学亮	王俊红 (女)	王海涛
艾晓林 (女)	刘 杰	刘 姝 (女)	刘巧英 (女)	刘瑞锋
许文平	孙炳良	寿纪娜 (女)	李一蒙	李彦玲 (女)
李燕岭 (女)	吴晓音 (女)	余飘飘 (女)	辛文喜	宋楷战
张 波	张天宇	张玉红 (女)	张向阳	张全福
张春喜 (回族)	张晓茹 (女)	张翠纳 (女)	陈利玲 (女)	邵俊刚
周 瑞	郑 辉	赵 冰	赵 晓	赵云学
赵志红 (女)	赵宏宇	赵继华	侯宝华	洪利民 (回族)
莫红霞 (女)	莫海江	原黎伟	徐学民	郭志忠
黄水印	黄建太	常媛媛 (女)	梁新枝 (女)	蒋玉涛
蒋希栋	韩 楠 (女)	雷保成	蔡守业	薛 松

淇县团（56名）

马成海	马跃峰	王芳（女）	王茹（女）	王强
王文彬	王秀峰	王青岩	王春雷	王晓全
王海军	王静楠（女）	牛海民	龙志华（女）	卢虎林
朱小陈	朱文阁（女）	朱阳阳	刘亚茹（女）	关新芳（女）
李可	李杰	李平安	李忠生	李树祝
杨艳（女）	杨建强	杨继华	肖扬（女）	宋拥军
宋建敏（女）	张开乐	张文波	张红星（女）	张志磊
林鸿嘉	岳保臣	郑广伟	郑远东	郑志学（女）
赵鹏	赵方方（女）	赵艳琴（女）	侯玉普	侯明森
耿兰英（女）	聂文军	高代宝	高改会（女）	高素珍（女）
郭长兵	桑剑新	韩玉生	藺其军	臧宋青（女）
熊发禄				

淇滨团（56名）

马会华（女）	马建莉（女）	王军	王玮（女）	王烁
王二庆	王合军	王守保	王建昭	王姗姗
王朝栋	尹连印	田锋	田开胜	田晓霞（女）
仝辉	冯芳喜	吕克进	朱海珍（女）	任晓云（女）
刘寅	刘文合	刘根良	刘朝亮	刘增军

闫 炜	闫 浩	孙长勇	孙易杰 (女)	苏 杰
李学萍 (女)	李钰炜 (女)	杨 杰	杨 婧 (女)	时秀俊 (女)
谷武民	张育文	张姗姗 (女)	林大军	尚 欣
郑全智	赵学攀 (女)	胡凌辉	侯玉忠	秦卫华
秦俊利 (女)	徐 峰	郭 苗 (女)	郭得岁	常 锋
崔文娜 (女)	董 月 (女)	董振乾	焦海谦	靳树虎
雷建民				

山城团 (52 名)

马 云	马海澎	王 莉 (女)	王文茂	史全新
任振彬	关 越	池保军	孙德镇	苏文庆
杜 鹏	李 屹 (女)	李 宝 (女)	李军华	李明生
李明勋	李建举	杨志波	杨杰强	邹爱林
汪保德	张玉兰 (女)	张永胜	张庆新	张秀丽 (女)
张尚东	张国栋	张振强	张桂芳 (女)	张新江
陈 黎 (女)	陈保江	陈素平 (女)	周 丽 (女)	庞彩霞 (女)
赵建波	赵晓红 (女)	郝志军	胡红军	姚芳芳 (女)
秦天苍	秦国卫	贾志忠	郭少锋	郭骐源
唐 艳 (女)	葛 赞	董秀堂	董梅玲 (女)	鲁 梦 (女)
樊金志	魏天辉			

鹤山团（47名）

马宝龙	马朝霞（女）	王士洁（女）	王义远	王正钊
王吉利（女）	王旭东	王刘清	王攻克	王国宇
王学德	王春叶（女）	王贵清	王培录	王银娥（女）
牛 涛	毛鸿涛	刘 育（女）	刘 鹏	刘卫东
齐振国	关海峰	阴自义	苏康健	杜昊杰
李 雪（女）	李红军	李志鹏	李明霖	李轶堂
杨 哲	杨中杰	杨会明	辛守勇	辛晓哲（女）
张 超	张运强	武建平	赵文慧（女）	胡雨阳（女）
秦素巧（女）	原智伟	党晓辉	高保荣（女）	董文闯
董金光	甄国宾			

解放军团（14名）

马泽宝	冯晓东	刘 健	纪风波	李 斌
李文升	辛海亮	张 磊	张国华	郑德永
侯小松	党渐晨	程昌茂	解晓锋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浚县代表团：

团 长：王远征

副团长：许文平 蔡守业

淇县代表团：

团 长：杨建强

副团长：马成海 熊发禄 侯明森

淇滨区代表团：

团 长：闫 浩

副团长：林大军 张育文 任晓云（女）

山城区代表团：

团 长：马海澎

副团长：张永胜 关 越 李军华

鹤山区代表团：

团 长：李明霖（女）

副团长：辛守勇 王国宇

驻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团 长：纪风波

副团长：刘 健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共 70 人）

一、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5 人）

王泽华 市委常委、秘书长

王永青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一级巡视员

李 晖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邵七一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朱向阳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二、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未退休的 市政协十一届副主席（5 人）

张艾芳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郭文涛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肖海水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李海章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董攀群 市十一届政协副主席

三、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驻鹤全国和省十四届人大代表（7 人）

金不换 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付 伟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刘 萍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刘海燕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张雪红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陈 妍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陈海涛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四、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直单位二级巡视员（9人）

张少敏 二级巡视员

王本祥 二级巡视员

金志广 二级巡视员

方在敏 二级巡视员

郭志鹏 二级巡视员

孙 静 二级巡视员

王 印 二级巡视员

刘砚娟 二级巡视员

赵家喻 二级巡视员

五、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直正县级部门（不包括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中央、省驻鹤单位主要负责人（29人）

杨剑卫 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

张红霞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正处级）

陈 越 市国家安全局党委书记、局长

邱晓昆 鹤壁海关党委书记、关长

李自勇 国家统计局鹤壁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刘 磊 河南省鹤壁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主任

谷志君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陈 晨 河南日报社鹤壁分社社长

高安娜 河南广播电视台驻鹤壁记者站主任

宋发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总经理

何志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袁江波	中石油鹤壁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冯广艳	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总经理
潘凤祎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俊杰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建力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新乡车务段鹤壁车站站长
郭志东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党委书记
冉华强	中原再担保集团鹤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辉	邮储银行鹤壁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方旭辉	市农信办党组书记
韩宝平	郑州银行鹤壁分行党总支部书记
顿伟涛	人保寿险鹤壁中心支公司党委副书记
刘浩燕	中国人寿鹤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和胜权	人寿财险鹤壁市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春壮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总经理
刘 辉	鹤壁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杨剑虹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宫正军	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杜华铭	鹤壁市天伦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在职的副县级以上干部（15人）

王相铎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一级调研员
杨凤枝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调研员
袁欣乐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
梁 森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付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副主任

董长海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兵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军荣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林 芳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 勇	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志鹏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祝 武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汪龙清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功能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 茹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杜保权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讨论稿)

——2025 年 X 月 X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各位代表：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十个聚焦”决策部署，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制定地方性法规 2 部，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报告 21 个，开展执法检查 5 项，组织专题调研 23 项，开展集中视察 5 项，开展联动监督、专题询问、工作评议、履职评议各 1 次，组织满意度测评 3 次，作出决议决定 5 项，在省级以上会议典型发言 13 次，承办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牢记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一是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15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筑牢思想根基。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协助市委召开专题座谈会，开展研讨交流，深刻领会其重要意义、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举办“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推动全市各级人大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纪律规矩。

二是坚决落实党的全面领导。人大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29件次，并按市委要求抓好落实。紧紧围绕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谋划开展工作，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作出大力支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决议，助推我市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发展商业航天产业工作部署，作出关于支持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发展的决定，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我市商业航天全产业链发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贯彻落实市委“十有城市”建设要求，出台支持北方美丽城市建设的决议，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考评取得优异成绩。按照市委安排，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带头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培育、“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万人助万企”、乡村振兴等工作，深入一线调研，帮助企业 and 基层协调解决问题，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全年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2人次，圆满实现党委意图。

三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建设。持续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载体，深入开展“站点议事”等代表接待群众活动，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积极为民建言发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扎实推进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高质量发展工作评议、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等工作，公开征集人大监督项目，广泛邀请人大代表、公民参与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中。

二、统筹推进立法和法律实施，全力助推法治鹤壁建设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民主立法机制。加强立法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论证，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加大立法智库建设力度，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共建地方立法工作研究中心，为提高我市立法工作质效提供智力支持。着力打造 22 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成功申报 3 个省级立法联系点，打通了群众参与立法的“最后一公里”。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联络站融合建设，提高联系点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的积极性，先后就《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等 18 部法律法规征集意见建议 200 余条。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深入推进民主立法、开门立法，使每一部法规都“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聚焦城市生态保护，出台《鹤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助力这项工作在全国中等城市中居第一方阵。用足用好“基层治理”立法权限，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加强养老领域立法，出台《鹤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为提升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提供了法律遵循。

三是推进法律法规实施。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坚持新立地方性

法规及时检查、重要上位法联动检查。聚焦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鹤壁市辛村遗址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建立健全长效保护机制，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聚焦蓝天碧水工程，开展《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鹤壁市淇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环境执法水平提升，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配合省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总要求，全年受理制定机关报备 14 件，全面梳理我市纳入省数据库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540 余件，对其中 15 件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进行了集中清理。

四是引导学法懂法守法。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严格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组织任后宪法宣誓 32 人次。推动立法与普法有机结合、同步推进，打造法治文化阵地 20 余处，宣传我市制定实施的 15 部地方性法规，营造学法、懂法、守法浓厚氛围。举行《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学习条例促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我先行”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全市法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三、依法科学有效监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以党委要求、政府需求、群众诉求为重点，围绕中心大局，选准监督题目，把准监督尺度，提升监督实效，确保党委工作安排有效落实、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一是围绕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聚焦经济平稳运行，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报告，跟踪监督转型发展、“双十工程”等重点工作，督促政府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运行态势。聚焦民营经济发展，同步听取审议市政府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和中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督促相关单位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从政策支持、要素保障、权益维

护等方面综合施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聚焦科技创新，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等专题调研，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引领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支撑。聚焦产业提升，开展“三山”统筹、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发展、匹克球运动及产业发展等专题调研，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科学谋划、统筹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持续开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督促政府部门进一步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提升效能，以人大监督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围绕民生保障开展监督。回应群众健康养老需求，按照省人大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组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工作专题调研，在新闻媒体和人大网站开展问卷调查，就发展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及贯彻实施《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督促相关部门围绕征集的6个方面90余条意见建议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做到边监督、边反馈、边整改、边提高，养老服务设施不健全、政策落实不到位等一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以法治之力守护了“最美夕阳红”。回应群众医疗保障需求，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专题调研，督促深化部门联动，提升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水平，管好用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回应群众发展振兴需求，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现代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调研，督促增强农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培育种业龙头企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发展红利。

三是围绕生态保护和社会治理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等工作报告，推动增强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投入，建设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新时代侨务等工作调研，推动民族事务治理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深度融合。开展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专题调研，推动集中整治向纵深开展，坚决纠治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围绕维护司法公正，持续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督促司法机关加强内部监管、

提高办案质效。

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持续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基础，紧紧依靠代表、主动服务代表、密切联系代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更好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是扎实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根据省人大统一部署，上下联动开展“为人民履职、为鹤城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广泛组织 2600 余名人大代表，结合实际、选准载体，突出特色、发挥作用，探索开展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产业培育、北方美丽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四大专项行动”。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和专业优势，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密切联系群众，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解决了 506 件关系群众利益与发展瓶颈的困难问题，以生动履职实践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二是强化代表联系服务。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 15 个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站在人大视角，针对经济运行作判断、找问题、提建议、促提升，助推经济发展。加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代表联络站建设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持续推行“三联三促”、接待代表日等制度，完善对代表的服务管理，深化同代表的联系，提高代表履职保障水平。每月开展“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日”活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工厂车间、田间地头、社区农村，开展政策宣讲、法律援助、科技培训、医疗服务等，展示了人大代表为民服务、为民奉献的良好形象。持续办好“人大代表直播间”，拓宽代表与群众的交流渠道。2024 年，全市五级人大代表进站活动 2995 人次，接待群众 3223 人次，收集交办意见建议 575 件。健全代表履职报告、履职登记等制度，完善代表激励约束机制，通报表扬一批优秀人大代表、代表优秀建议，充分激发了代表履职担当的荣誉感、使命感。

三是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坚持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政府领导领衔督办、专委会对口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代表工委协调督办的“五位一体”督办机制，督促承办部门落实办理责任。坚持既重结果也重过程，督促承办部门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

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常态化举行代表建议办理“面对面”汇报会，推动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255 件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代表，其中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231 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22 件，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到 100%。持续跟踪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组织代表集中视察，督促政府积极办好“改善办学条件”“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等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五、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四个机关”建设水平

立足“四个机关”定位，强化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持续提升人大工作的质量。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加强政治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探索“党建+立法工作”“党建+监督工作”“党建+代表工作”等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模式，进一步激发了机关和代表履职活力。选优配强机关党委和支部班子，落实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四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推进机关各党支部与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联合开展党员联系群众、送政策下乡等活动，增强了党员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二是转变工作作风。落实“四下基层”要求，组织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帮扶分包村庄，下基层、亮身份、见行动，推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贯彻党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签订目标责任书，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积极配合省委巡视工作，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认真制定方案，抓实问题整改。

三是提升服务效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推进文明创建、平安创建，利用“人大讲堂”定期举办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人大知识等专题讲座，提升人大干部综合素养。讲好代表故事，推出“为人民履职、为鹤城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

系列报道。开展“社会各界看人大”活动，分批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基地、人大机关，沉浸式体验全过程人民民主，近距离感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显著政治优势，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

各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担当尽责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配合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热情参与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立法质量有待提高，监督实效需要增强，代表作用发挥还要不断提升，自身建设还需持续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5 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发展之年，也是鹤壁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四高四争先”要求，紧扣市委“十个聚焦”工作部署，把党委要求、中心大局、群众呼声与人大职责更加紧密结合起来，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凝心聚力、提升求进，守正创新、善作善成，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开创鹤壁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更高站位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

政治领导作用，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人大工作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全面落实市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要树牢法治思维，更高标准推进法治鹤壁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丰富立法形式，彰显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务实有效管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南太行旅游协同立法、镁基新材料产业发展等立法调研。开展卫河保护条例、淇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地方性法规落地见效。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以强有力法治保障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要紧贴全市大局，更高质量发挥监督效能。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高质量转型、“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一室两城”建设、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的监督，对市政府工作部门开展高质量转型发展工作评议，进一步营造深化改革和创业创新创造的浓厚氛围。围绕扩大高水平开放，开展服务业发展、物流枢纽城市建设、营商环境等视察，进一步促进我市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开展“十有城市”、深化产教融合、生态保护、养老助餐、高质量充分就业等调研，牵头组织豫北地市人大开展卫河流域协同监督工作，进一步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围绕实施高效能治理，听取审议市监察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听取审议市法检两院申诉信访和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开展类案调研、评查和检察官、法官履职评议，进一步培育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四要优化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开展代表工作。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等联系群众平台，充分发挥经济运行观察点作用。持续开展“为人民履职、为鹤城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扎实开展“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日”活动，引导各级人大代表走进基层、深入一线，吸纳民意、为民服务，协调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提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工作，把顺民意、惠民

生、暖民心的实事好事办到群众心坎上。健全代表建议办理机制，精准交办、跟踪督办，确保人大代表关心关注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五要建设“四个机关”，更高要求提升履职能力。以党建为引领，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加强政治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强化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改进作风效能。把“四个机关”联系贯通起来，一体建设、协同推进，着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加强与县区人大的工作联系，加强对基层人大建设的工作指导，深化信息联通、力量联合、工作联动，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各位代表，历史的画卷，在砥砺前行中铺展；时代的华章，在接续奋斗里书写。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奋勇争先，守正创新、真抓实干，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努力奋斗！

2024 年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法规情况

2024 年，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 2 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鹤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4 年 8 月 3 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鹤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工作情况

2024 年，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报告 21 个，开展执法检查 5 项，组织专题调研 23 项，开展集中视察 5 项，开展联动监督、专题询问、工作评议、履职评议各 1 次，组织满意度测评 3 次。

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报告 21 个

序号	名称	时间
1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鹤壁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4 月
2	市政府关于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3	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6 月
4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5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6	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专项工作报告	
7	市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月
8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0	市政府关于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1	市政府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2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0 月
13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4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15	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相关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6	市政府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	
17	市政府关于 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2 月
18	市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2 月
19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	市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12 月
21	市政府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发展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	

开展执法检查 5 项

序号	名称	时间
1	《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4 月
2	《鹤壁市辛村遗址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4—5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6 月
4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7 月
5	《鹤壁市淇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10 月

组织专题调研 23 项

序号	名称	时间
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调研	3—4 月
2	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专题调研	4 月
3	现代种业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调研	4 月
4	民营经济发展及相关法律政策落实情况专题调研	5—8 月
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立法调研	5 月
6	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产业链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专题调研	5 月
7	关于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 调研	5 月
8	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专题调研	5 月
9	关于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情况的调研	6 月
10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7 月
11	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调研	8 月
12	全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专题调研	8 月
13	我市“双十”工程专题调研	8—12 月
14	我市“十有城市”建设专题调研	8 月

15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	8月
16	匹克球运动及产业发展调研	8—9月
17	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产业链招商引资和“三山”统筹调研	9—10月
18	卫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情况调研	10月
19	我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	10月
20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题调研	10—11月
21	“两官”履职评议、公益诉讼等工作进展情况调研	11月
22	被评议单位开展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情况调研	11月
23	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12月

开展集中视察5项

序号	名称	时间
1	视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	6月
2	视察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情况	10月
3	视察2024年度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暨重点督办人大代表建议	10—11月
4	驻鹤全国、省人大代表赴洛阳市就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等情况开展异地视察	11月
5	视察全市慈善工作	12月

开展联动监督、专题询问、工作评议、履职评议各1次

组织满意度测评3次

序号	名称	时间
1	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 联动监督	全年
2	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 专题询问	7月
3	2024年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	12月
4	2024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	12月
5	市政府落实养老服务工作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满 意度测评	10月
6	市政府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	12月
7	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	12月

2024 年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通过重大事项的决定决议情况

2024 年，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通过重大事项决定决议 5 项。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关于授予胡伟武、王宇翔“鹤壁功臣”荣誉称号的决定	2 月
2	关于授予金常青、周兆山、王平武“鹤壁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2 月
3	关于支持商业航天及卫星产业发展的决定	4 月
4	关于落实“十有要求”建设北方美丽城市的决议	6 月
5	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 大力支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决议	10 月

关于提请任免苏文庆同志职务的议案

鹤人常主任会议〔2025〕3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鹤壁市委员会鹤文〔2025〕20号文件通知，按照《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苏文庆为鹤壁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主任。

免去：

苏文庆的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2月12日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增军同志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5年2月12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刘增军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增军同志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接受刘增军同志辞去鹤壁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鹤人常主任会议〔2025〕4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刘增军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将《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增军同志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提请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2月12日

关于提请免去葛立新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鹤检文〔2025〕7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免去：

葛立新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检察长：苏康健

2025年2月12日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2025年2月12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

苏文庆为鹤壁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主任。

免去：

苏文庆的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二)

免去：

葛立新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主 任：史全新

副 主 任：郑 辉 蔺其军 王海涛 李 杰 郑志学

秘 书 长：张尚东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马宝龙 王士洁 王正钊 王旭东 王学德

王 烁 田 锋 朱国旺 刘文合 刘 育

刘砚娟 许文平 孙小珂 孙炳良 李一蒙

李忠生 李树祝 辛守勇 辛晓哲 张玉兰

张永胜 张新江 郑全智 赵建波 郭少锋

董文闯 韩玉生 熊发禄

请 假：刘增军 郭得岁 秦天苍 薛 松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市人民政府	李小莉
市监察委员会	桑剑新
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化冰
市人民检察院	袁希利
市发展改革委	付 宁
市财政局	索青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苏文庆、袁欣乐、梁 森、付海波、董长海 陈 兵、杨军荣、林 芳、李 勇、胡志鹏 祝 武、汪龙清、杜保权